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0年6月20日第5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劉兼主任委員世芳 記錄:蒲茗慧

四、出席委員:

劉兼主任委員 劉世芳 世芳 吳委員 濟華 吳濟華 盧維屏 盧委員 維屏 吳委員 宏謀 鐘萬順代 謝委員 黄進雄代 福來 王委員 黄萬發代 國材 藍委員 健菖 黄益雄代 李委員 賢義 蔡長展代 蕭委員 陳榮信代 丁訓 (請假) 黄委員 肇崇 何委員 東波 何東波 陳委員 添進 陳添進 賴委員 美蓉 賴美蓉 陳委員 啟中 陳啟中 賴委員 賴文泰 文泰 張委員 曦勻 張曦勻 許委員 玲齡 許玲齡 詹委員 錢登 (請假) 郭委員 敏能 郭敏能 施委員 施邦興 邦興 黄委員 清山 黄清山

五、會議承辦單位:

市府都市發展局區域發展及審議科 陳應芬、薛淵仁、薛政洋、黄孟申、陳惠美

六、列席單位:

(一)列席單位

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張文欽、郭進宗、鄒明志

市府地政局 陳冠福、夏伊倩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 李明一

市府農業局鄭光泰

市府海洋局 王馨媛

高雄市興達國小 薛芳明

市府文化局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李宗林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張君宇

市府水利局 黄柏棻、黄怡君、鍾承澤

營建署城鄉分署 洪嘉宏、易晏安、陳鵬升、劉培東

、簡淑婷、翁義聰、張逸夫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涂瑞琴

陳尚榮先生 陳尚榮

市府工務局 吳進志

市府經濟發展局 陳佩儀

市府環境保護局 余書雯

市府交通局 李國正

(二)高雄市議會:【列席議員】

蔡議員金晏

李議員喬如

陳議員明澤

蘇議員炎城 助理 莊文貴

曾議員麗燕 助理 吳瑞汀

七、報告案件:

第一案:「擬定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三民區部分)中都地區 工業區及第四十二期重劃區細部計畫案(第二階段) (第69期重劃區)」執行結果報告案。

决 定: 洽悉, 並請提案機關儘速依法定程序辦理後續作業。

八、審議案件:

- 第一案:「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配合設置茄萣濕地公園)案」審議案。
- 决 議:一、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 (一) 計畫書文字誤繕部分,授權提案機關釐正。
 - (二)為保留未來規劃設計方案之彈性,及確保開發之可行性,請修改計畫書 P16 『····。濕地公園日後規劃,原則應依「茄萣濕地公園生態工程及相關設施配置規範」規定辦理』為『···。濕地公園日後規劃,原則<u>參酌</u>「茄萣濕地公園生態工程及相關設施配置規範」規定辦理』。
 - 二、公展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決如附綜理表市都 委會決議欄。
- 第二案: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鼓山區)部分保護區為公園用地 案(配合高雄市忠烈祠園區委外經營)審議案。
- 決 議:本案准照歷史博物館 100 年 4 月 15 日高市博秘字第 1000001091 號函內容,同意撤銷本變更案,維持原計畫。
- 第三案: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滯洪池用地 及部分河川區為滯洪池用地)(配合竹子門排水改善第二 期工程)審議案。
- 決 議:一、照案通過;並請水利局補充設計滯洪池之相關分析 、評估及參考指標資料納入計畫書附件。
 - 二、公展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決如附綜理表市都 委會決議欄。
- 第四案:「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 盤檢討)案、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審議案。
- 決 議:一、有關臨水岸特倉區變更為特貿區,並留設水岸 85 公尺開放空間(65 公尺公園用地、20 公尺園道用 地),暨都市設計基準新增鄰幢間隔規定,照專案 小組建議意見通過。另於都市設計基準新增綠建築

相關規定,則照都發局建議通過。

- 二、特文區整體規劃除延伸七賢路、臨海二路及特文 2、3 容積率由 490%調降為 300%照公展草案通過 外,1~10 號碼頭沿三面海岸線原則應集中留設至 少一處面積 2 公頃之方形公園用地,以及臨水線應 留設至少 10~30 公尺寬之帶狀開放空間供公共設施 使用(如附示意圖);惟未來之開發規劃設計有利於 增進水岸活動強度,以及無礙於公共利益與通行之 條件下,得經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審議 委員會審議通過,調整上開公園及公共設施區位及 配置。
- 三、請就獎勵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誘因,如產業發展政策、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相關租稅獎勵措施(關稅、地價稅、房屋稅、營業稅、...)等,請市府海洋局、觀光局、財政局、工務局、經發局、交通局、捷運局、交通部暨港務局提供相關配合方案,併未及審議部份提下次會議續行討論。



九、散會:下午6時50分。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配合設置茄萣濕地公園)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高雄市	請將計畫	1.計畫書中第 15 頁第陸項變更	同意採納	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通	
	興達國	書中第 15	理由第四點『・・・,爲崎	理由:	過。	
	小	頁成功國	漏舊聚落之居民,學童目前	查高雄市 100 年度國民小學		
		小更正爲	至區外之茄萣國中、成功國	(茄萣區)學區概況表,		
		興 達 國	小就讀。』中有誤,應改爲	興達國小所屬學區爲崎漏		
		小。	興達國小就讀。	里全區,爰本案計畫書第		
			2.依高雄市 100 年度國民小學	15 頁陸、變更理由第四項		
			(茄萣區)學區概況表,興	「…爲崎漏舊聚落之居		
			達國小所屬學區爲崎漏里全	民,學童目前至區外之茄		
			區,自然涵蓋崎漏舊聚落;	萣國中、成功國小就		
			再依茄萣鄉行政區域圖對照	讀…」說明中之「成功國		
			變更示意圖,公十二大部分	小」應修正爲「興達國		
			爲崎漏里,故第 15 頁第陸	/ <u>\</u> _ •		
			項變更理由第四點有誤。			

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滯洪池用地及部分河川區為滯洪池用地)(配合竹子門排水改善第二期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硏析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1	陳尙榮	反對興建滯洪	預定設立滯洪	本案滯洪池用地係依據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擬訂之「易	維持公
	先生	池,建議維持	池之面積太	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高雄縣管區域排水美濃地區	展草案
		原有現狀。	小,不可能產	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中所規劃之改善方案據以變更都	
			生滯洪,防止	市計畫,依該規劃此滯(蓄)洪池設置係考量竹子門排	
			淹水之功能。	水出口段因截彎取直工程斷渠,造成農民灌漑耕作上	
				之不便,故建議一併徵收。另經水理計算結果,該滯	
				(蓄)洪池設置可提供有效蓄洪體約 81,000 立方公尺,	
				可將竹子門排水保護標準由 25 年重現期距提高至 50	
				年重現期距。	
				再者該蓄洪池平日將引竹子門上游活水注入可做爲營	
				造地區景觀特色,待有豪大雨時亦可作爲減輕竹子門	
				排水注入美濃溪一帶之水位及竹子門右岸堤內水之處	
				理。故經水利主管單位表示爲整體治水考量,該滯	
				(蓄)洪池仍有設置之必要。	